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22 年 第 12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采信办法》),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服装检验实施采信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实施采信商品范围

根据进口服装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,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进口《实施采信的进口服装商品编号清单》(见附件1)所列服装的,可以委托采信机构实施检验,海关依照《采信办法》的规定对采信机构的检验结果实施采信。

二、检验项目、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

采信机构应当按照《进口服装采信检验项目、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》(见附件2)要求对进口服装实施检验。

三、检验报告内容

采信机构接受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委托,对进口服装实施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。检验报告应当符合《采信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随附采信商品照片。

四、检验报告有效期

采信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,自签发之日起,一年内有效。

五、采信机构要求

(一) 申请条件。

检验机构申请纳入进口服装采信机构目录管理的(以下简称申请机构),除满足《采信办法》第七条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款规定外,还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检验机构,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(CMA)或者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实施的ISO/IEC 17025认可,且检验能力范围应包括本公告附件2所列明的检验项目、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。
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检验机构,应当获得由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(ILAC-MRA)签约认可机构实施的ISO/IEC 17025体系认可,且检验能力范围应包括本公告附件2所列明的检验项目、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。

(二) 申请方式。

申请机构应当按照《采信办法》第八条规定向海关提交申请

材料。具体申请路径如下：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（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>）—业务应用—标准版应用—检验检疫—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。申请流程详见《“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”事项服务指南》（见附件3）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进口货物如需申请实施采信，申报时应在“货物属性”栏按照“检验结果需采信”类型申报，在对应货物项号的“产品资质”栏中录入“采信机构代码/检验报告编号”，并在“随附单据”栏上传《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》（见附件4），海关按照《采信办法》实施采信。

本公告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实施采信的进口服装商品编号清单
2.进口服装采信检验项目、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检验方法
3.“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机构目录管理”事项服务指南
4.质量安全符合性声明

海关总署

2022年12月1日